

# 孩子的事不仅仅是“家务事”

## 对话上海市未成年人法研究会会长姚建龙

本报记者 范洁

19 世纪末的英国,一个 8 岁小女孩被养母长期虐待,但法庭以没有相关法律为由,视而不见。

某次开庭,曾推动“禁止虐待动物”立法的律师洛克抱着一个斗篷走进法庭,在法官面前露出那个遍体鳞伤的小女孩,义正辞严地说:“我要求法庭援引动物保护法,对这小女孩施以保护!因为这个孩子,也是一个备受虐待的动物!”

由此,诞生了世界上第一部儿童福利保护法案。一个多世纪过去了,中国的儿童权利保障法体系仍在踟蹰前行,记者就此专访上海政法学院教授、上海市未成年人法研究会会长姚建龙。

### 目前我国儿童保护存在“硬伤”

记者:中国儿童保护法律体系现状如何?

姚建龙:我国未成年人保护立

法经过一个发展过程。1987 年 6 月,《上海市青少年保护条例》出台,这是我国制定的第一部地方性青少年保护法规;1991 年,我国第一部全国性未成年人保护专门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正式颁布实施;1999 年,《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制定。

这是一条非常清晰的发展主线。总趋势是改变传统的未成年人保护附属条文立法模式,逐步向独立立法模式演进,这种转变符合国际规律。有关未成年人的立法应当与成年人区别开来,以尊重未成年人的独特性。

尽管如此,我国目前的未成年人保护制度还很不完善,保护未成年人的专门法规仍很欠缺,已经制定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可操作性不强,存在“硬伤”。例如,“所有公民、机构、组织都有权力和义务去保护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却没有专门的机构执行。

例如,虐待儿童在刑法中并无专门的罪名,同样适用于成年人的“虐待罪”构成标准并未对受虐儿童的特殊性予以必要的尊重,导致对虐童行为并无必要的惩罚。再如“故意伤害罪”这一罪名也存在严重问题,很多故意伤害未成年人情节恶劣的行为,常因为司法鉴定通常达不到“轻伤”标准而无法予以必要惩治。

### 监护权转移“看上去很美”

记者: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典型案例中,福建省出现首例因母亲长期对未成年儿子施以虐待,依法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案件。是否意味着“监护权转移”可能明朗?

姚建龙:欧美、日本等先后出台儿童福利专门法案,从法律层面确立“困境儿童的监护权转移”原则。

然而,转移监护权不仅是司法问题,更是复杂而系统的工程,否则就是“看上去很美”,转移监护权的制度设计至少应考虑以下机制——  
**一是监督机制:**专门的人员与机构监督父母监护权的行使,对于不履行、怠于履行或者不当履行监护权的父母,及时发现和干预;

**二是评估机制:**对父母监护资质的科学评估方法,确保撤销监护权的准确性。例如,对“有心无力”父母的监护权不能剥夺,而应提供支持性儿童福利服务;

**三是回转机制:**在父母恢复监护能力与资质时,基于“儿童最大利益”原则让孩子回到父母身边;

**四是托底机制:**通过家庭寄养、收养等方法确保被从父母身边带走的孩子能够重新生活在家庭环境之中,并对此跟踪与监督,确保被从原父母身边带走的孩子能够生活得更健康、更美好。

### 未成年人保护立法应有顶层设计

记者: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制度的未来在哪里?

姚建龙:不能再零敲碎补,而应确立顶层设计的思维。譬如,未成年人保护立法应当形成体系,并明确建立专门机构与形成专门机制。

未成年人立法的理想结构为“1+4”,即至少应当包括 5 部专门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福利法、义务教育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未成年人司法法(即少年法),其核心是福利法与司法法,而这两部法典正是我国目前欠缺的。

此外,应借鉴国外经验,完善我国未成年人法律制度设计,譬如儿童福利制度的精细设计、未成年人保护的零容忍原则、具体制度设计的特别性与优先性、侵犯未成年人权益的法律责任高压线设计等。

(上接 A9 版)

### 刑罚争议

“小希望之家”挑战的,是长期沉淀的伦理观念——天下哪有不爱孩子的父母?“我们总假设父母是天生爱孩子的,假装不相信有那么多劣质的父母,假装不相信人性的不确定。”

还是根深蒂固的价值观念——孩子是父母的私有财产,孩子问题是“家务事”而非“公共事件”!“孩子是社会共有的未来,一旦家长不履行义务,谁来拯救那些没有能力保护自己的孩子?”

观念之分歧,也直接导致虐儿案件的刑罚争议。

1993 年,震惊全国的青海西宁“虐杀幼女案”,母亲燕志云因超生丢了“铁饭碗”后,将怨恨转移至女儿,5 岁的苏丽长期遭受饥饿虐待,最后偷食油渣被母亲用沸油灌喉而死。媒体广泛关注与舆论压力,燕志云最终被判 7 年。

2006 年,南京江宁,王正国、王宇父子将出生仅数小时的女婴抛弃在水沟里,溺水而亡。虽然是早产儿,但孩子出生时非常健康,综合评价是 10 分,体重达到 5 斤多。孩子的爷爷和父亲各判有期徒刑 2 年。

对于这起案件的量刑,主审法官在接受媒体采访时称,“从司法实践看,故意杀人罪有 4 种情形属于情节较轻,防卫过当致人死亡、出于义愤杀人、因受被害人迫害而杀人、溺婴。本案中有自首情节,故减轻处罚。”

2012 年,浙江金华,一女子未婚生子,孩子外婆怕丑闻败露,亲手勒死了小婴儿,并把尸体扔到附近公共厕所的粪坑中。最终,判决为有期徒刑 3 年。

陈岚就此咨询几位法官,得到的回复是:罪犯的主观恶性小,社会危害轻,所以从轻判决。“连血浓于水的无助婴儿都能杀死,还有什么比这更恶劣的情况呢?这应该是主观恶性最重、对社会伦理破坏最大的一种罪行。”

更何况,被害婴儿本身应拥有



■ 陈岚(前排左二)与“小希望之家”的志愿者们

的权利和公义在哪里呢,“你杀死一个婴儿,如果是别人家的孩子肯定是死刑或者无期以上,但是只要你杀的是自己家的孩子,普遍判刑是没有超过 3 年的。”

伤害一个孩子,成本似乎并不大,因他们不能发声,世界就可以沉默?

### 一次尝试

剥夺监护权,或许是唯一可以解救受虐儿童的方法,但残酷的现实却是,实际操作中很难执行。

司法部门的顾虑在于:因为双亲健在,这些孩子不符合福利院收养的条件。所以,如果剥

夺了父母的监护权,第一个问题就是:搁哪儿?谁看护?谁负责?谁送医?谁花钱?

最好的解决之道,就是建立困境儿童安置点。监护权理论上不能转让,但是如果监护人与救助方达成协议,可将孩子交付临时监护,时间的长短由双方具体协商。

2013 年 8 月,“小希望之家”正式成立,决定身先士卒。温岭男婴小林子,便是一次尝试。

今年 4 月 17 日,天涯社区网友曝光,称同病房新生婴儿小林子因先天缺陷,被父亲扔在床底,已饿 3 天。

“小希望之家”志愿者、29 岁的黎世来随即直奔温岭核实,孩子确诊为“脊髓膨出、脊椎缺损、脑积水、右肾功能缺水、先天性足内翻”。

黎世来劝说婴儿亲属,同时联系上海医院。4 月 25 日,小林子被接至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谁知,父亲放下孩子就离开了,没有签署任何救助协议和手



■ “小希望之家”正与卫生部门讨论,以机构的名义接管一些弃婴

术通知书。反复电话沟通之后,他终于同意,将监护权临时委托给“小希望之家”。

5 月中旬,已完成脑积水手术小林子出院后,住进“小希望之家”,而黎世来则因为这场羁绊,辞职担任全职志愿者,为孩子的后续照顾与善款募集奔走。

小林子得救了,其他因先天疾病被遗弃的孩子呢?“小希望之家”正与医院、卫生部门讨论,能否以机构的名义,接管一些弃婴,让他们哪怕再短暂的生命,也体会过爱与关怀。

### 家与希望

“小希望之家”安置点的白墙上,一张张彩色打印出的稚嫩的面孔,是机构参与救助的孩子们,杨金望将是第 15 个。

这些求助信息,很多来自微信群——汇聚来自全国的 600 多实名制的志愿者,律师、医生、记者、大学教授、企业 CEO,陈岚坦言“小希望之家好像是被祝福了,所有我不具备的力量、才能,都有人补充上来”。

今年 7 月,“小希望之家”正式通过民办非企业单位(NGO)申请,并与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和宋庆龄基金会完成对接与挂靠。

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典

型案例中,福建省出现首例因母亲长期对未成年儿子施以虐待,经教育仍不悔改,依法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案件,被视为解救受虐儿童“春天的信号”。

8 月,“小希望之家”租下 400 平方米的三层别墅作为安置点,志愿者们将毛坯房墙面粉刷、铺上地毯、置入家具,并仔细在桌角贴满防撞保护套。她计划打造一个“安全之家”:不仅接收困境儿童,而且在暑期无偿接纳留守儿童。

希望成都李思怡、南京李家小姐妹的悲剧就此终结。“溺水、烫伤、触电、火灾、坠楼、走失、被拐、车祸,90%以上儿童意外伤害源于家长的忽视。我们想免费接收留守儿童和小候鸟,并开设防止虐待的亲子课程,不让家长的冷漠、疏忽伤害甚至杀死孩子。”

志愿者们还在设计“小希望救命卡”,向家长普及“你所不知道的救助渠道”“父母谨记的安全十条”等。“小希望卡”成本控制在一元以内,由个人认捐,可以随身携带,或是委托志愿者投放至医院、学校等场所。“卡上有编号,会将求助的家庭与当初的认捐者挂钩,总有一天,你会发现某年某月投放的小希望卡,救到孩子。”

只要更多孩子能拥有希望,哪怕是微渺的小希望。



■ 小希望救命卡